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4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連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7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李連成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1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其濃度達1168ng/mL」更正為「且所
17 驗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168ng/mL，安非他命濃度則為1
18 98ng/mL」。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第000000000C號函」更正為
20 「第000000000號公告」。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1.按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號公
24 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
25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中，將尿液檢出甲基
26 安非他命之濃度值界定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且
27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李連成為
28 警採集之尿液，經確認檢驗後，其結果「安非他命：198ng/
29 mL」、「甲基安非他命：1168ng/mL」等情，有臺北榮民總
30 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113年6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1 報告可考（見偵卷第119頁），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無

01 疑。

02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03 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罪。

05 3.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同時成立刑法第185
06 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罪，惟觀諸員警於查獲被告後製作之刑法第185條之3
08 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見偵卷第31至32頁），可
09 見被告雖於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測試時，有手腳部顫抖、以
10 手臂保持平衡之情形，然被告外觀經觀察僅係面有酒容、身
11 帶酒氣，未見有何語無倫次、意識模糊或呆滯木僵之狀態，
12 且被告經施以同心圓測試後，尚能在兩個同心圓間0.5公分
13 之環狀帶內，以圓順之筆畫繪出未超出環狀帶或碰觸邊線之
14 圓形，自難認被告有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是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17 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自己及
18 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竟仍在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
20 更因其反應力薄弱、注意力不佳之狀態，不慎碰撞羅科桂駕
21 駛之自用小客車，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
22 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實屬不該。惟考量本件被
23 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24 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已退
25 休，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魏瑜瑩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7531號

30 被 告 李連成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連成（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聲請觀察、勒戒）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因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晚間10時51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待體內之毒品濃度消退，繼而於同年6月1日晚間7時30分許，在上開住處飲用威士忌1杯，嗣於同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開住處外出，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北向55公里400公尺處（五楊高架之桃園市中壢區路段），因其注意力及反應力受施用毒品及酒精濃度影響而降低，不慎駕車追撞羅科桂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9毫克，並當場扣得毒品吸食器2支，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達1168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李連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羅科桂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酒精濃度測定值、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查獲毒品初驗報告書、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編號Z-03）、採證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四)臺北榮民總醫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公
03 共危險罪嫌。被告於施用毒品及飲用酒類後之駕駛行為，以
04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
05 斷，請從一重處斷。至扣案之吸食器，另由被告施用毒品案
06 件處理，爰不另聲請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11 檢察官 吳靜怡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林潔怡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